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的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2023-2025年期间“千亩方”工作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2023-2025年期间“千亩方”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启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启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1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